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為跨境學童作出的安排

因應議員的要求，本文件載述當局為方便跨境學童到香港上學所作出的安排。

#### 背景

2. 近年，屬香港居民但居於深圳的兒童人數，與日俱增。當中不少兒童每日都要跨境到北區上學。據現有的統計數字顯示，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學年，約有 4000 名該等跨境學童就讀於區內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

3. 當局的一般原則，是鼓勵家長為子女（特別是稚齡兒童）報讀居所附近的學校，而家長替子女選擇學校時，亦須考慮交通方面的安排。

#### 使用羅湖管制站的跨境學童

4. 每日到北區上學的跨境學生，一般是經羅湖管制站上學。為方便他們辦理出入境手續，入境事務處已在週一至五的繁忙時間加開出入境檢查櫃檯供這些學童使用。就入境而言，在約早上七時半至九時及早上十一時半至下午十二時半，已加開兩個主要供學生使用的櫃檯。就出境而言，在下午三時至四時半，供學生和其他過境旅客使用的櫃檯已由三個增至最多六個。

5. 一般來說，市民（包括學生）只可乘搭火車前往羅湖管制站過境。另外，羅湖管制站旁並由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管理的羅湖道現時位於邊境禁區<sup>註</sup>內，只有持有警方簽發的禁區通行證的人士，才可進入邊境禁區。根據邊境禁區政策，如有市民欲通過邊境禁區前往禁區以外的地方，而有關地點是市民一般可使用其他方式（如不同類型的

---

註：邊境禁區是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指定，作為維持香港與內地邊界的完整性，以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的不可或缺配套措施。警方會向有確實需要進入邊境禁區的人士簽發禁區通行證，藉以對進出邊境禁區作出管制。

公共交通工具)並在無需持有禁區通行證的情況下已可前往的,這些人士一般不會獲發禁區通行證。再者,羅湖道只屬鄉郊道路,設計上每小時僅可容納 100 架次的車輛經過,亦是羅湖管制站的唯一緊急車輛通道。除了交通管理方面的關注外,過度使用該道路顯然會帶來安全風險。

6. 儘管如此,多間在**邊境禁區以外**的學校均有安排校巴或保姆車往返學校和羅湖道,接載跨境學生來往羅湖管制站。我們明白到需要特別顧及跨境學生年紀尚輕及有關需要。因此,保安局與警方在考慮過有關各方,如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教育統籌局的意見後,已彈性實施有關禁區通行證的政策,並按以下準則簽發禁區通行證予跨境學生:

- (a) 向“合資格學生”簽發禁區通行證,數目上限則須符合羅湖道的實際環境及安全限制;以及
- (b) “合資格學生”界定為稚齡或有特別需要的學生(例如殘疾學生),以及本身是持有禁區通行證學生兄弟姊妹的學生。

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當局共簽發了約 2530 張禁區通行證予使用羅湖道的跨境學生(與二零零六年相比上升了 8%)。校巴或保姆車使用羅湖道的最高次數為每小時 84 架次。由於亦有其他車輛使用羅湖道,估計次數為每小時 50 架次,現時的情況已超逾羅湖道每小時 100 架次的容量 30%以上。事實上,在繁忙時間,羅湖道擠滿了校巴或保姆車。有關情況引起對學生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的關注。

8. 羅湖道的容量限制(基於實際環境和地理上的技術限制,該路不能擴闊)以及可能增加的跨境學童人數,均顯示了我們不能持續靠簽發禁區通行證作為應付跨境學童交通需要的長遠辦法。此外,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公布的邊境禁區覆蓋範圍檢討的建議,羅湖道最終會剔出邊境禁區,屆時,前往羅湖道的人士無須再持有禁區通行證。這只會加深該道路的容量問題,以及有關安全的關注。

## 未來路向

9.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直與政府內外有關各方協調,探討方便學童前往邊境禁區以外學校上學的額外措施。該等措施現載述如下。

### 緩和羅湖道的交通情況

10. 當局正請各學校考慮作出安排,容許跨境學童在不同時段上學,冀紓緩羅湖道在繁忙時間的擠塞情況,以及利便當局考慮簽發更多使用羅湖道的禁區通行證。

## 與九鐵聯絡

11. 當局正邀請九鐵參與商討在繁忙時間調配更多車站助理，及提供額外入閘機，以協助乘搭火車的跨境學生。

## 分流到落馬洲管制站

12. 有關部門正考慮探討容許校巴行走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交匯處)和學校之間的可行性。若干落馬洲-皇崗穿梭巴士(黃巴)已專門接載這些跨境學生。與此同時，當局亦正考慮研究為校巴提供停泊位，讓它們在交匯處接載跨境學生，而學生可在該處乘坐黃巴經落馬洲管制站過境。

## 為學校和跨境學童提供進一步支援和協助

13. 當局正鼓勵學校探討方法，為跨境學童提供進一步支援和協助，例如為這些學生提供陪同人員或保姆，以確保學童途中的安全。

## 開辦跨境學校巴士

14. 當局亦正探討是否可以批准開辦跨境學校巴士，接載跨境學童直接往返深圳和學校。

15. 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探討不同方案，以期從多方面解決跨境學童的交通需要。

保安局  
教育統籌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北區民政事務處  
二零零七年六月